

大葉大學(甲方)

北角協同中學(乙方)

教育合作約定書

簽署日期：2016.05.20

一、合作宗旨與方式

為促進臺灣與香港兩地間文化教育交流，建立長期夥伴關係，提升雙方教學能力與合作關係為宗旨。在雙方可用資源與管理結構下，可在下列方式中從事教育交流活動：

- 1、兩校互邀對方參與雙方的重要教育資訊、學校會議、慶典、參觀等活動。
- 2、針對不同領域進行人員交流互訪，包括：短期講座、教學研究及兩校合作計畫。
- 3、教職員可參加由任一方所舉辦的教學活動。
- 4、乙方學生可參加由甲方所舉辦的研修課程與暑期活動。
- 5、甲方提供乙方升學輔導諮詢並參加乙方學生升學講座。
- 6、在各自有興趣研究學門或領域上分享研究心得或出版品。
- 7、任一方得協助另一方建立與相關機關或學校間的友好關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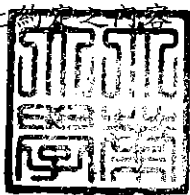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約定書內容

約定書之有效期間內，若有任何特定合作議題或活動，可在本約定書結構下，以追加條款方式，經由雙方認可，得隨時增訂之。

- 1、本約定書有效期5年，自雙方簽署後生效。
- 2、任一方得於本約定書效期終止前180日內以書面方式告知對方，提出終止雙方關係要求。若雙方關係已終止，雙方進行中的合作案或活動得繼續進行直到結束為止。
- 3、本約定書並非用來建構雙方法律或財務關係，而是為了在互惠互利原則下，促進與維持雙方的教育合作關係。如未經雙方簽訂具體追加條款，任一方不得擅作任何財務承諾。
- 4、乙方學生升學至甲方學校就學，甲方應提供優渥之獎學金(辦法另訂)；乙方學生若成績不及格時，甲方得實施補救教學不再收取任何費用。

雙方均同意以上約定之內容，並於簽署日起生效，本約定書一式兩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大葉大學



校長簽署：

歐嘉瑞

校長姓名：歐嘉瑞

北角協同中學



校長簽署：

李志成

校長姓名：李志成